

# 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英語團體歌唱比賽 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1、提供本校師生觀摩學習英語之機會。
- 2、營造本校英語教育學習環境，提升本校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效果。

## 貳、辦理單位：

- 1、主辦單位：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教務處
- 2、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英文科教學研究會

## 參、辦理方式：

- 1、比賽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第 6-7 節（14：00~16：00）。
- 2、比賽地點：朝榮館
- 3、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16 日（五）中午 12：00 前止。
- 4、領隊會議：114 年 5 月 19 日（一）12：30 明正大樓三樓會議室進行電腦抽籤，請國高中各隊指派一名代表（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肆、參加對象：

- (1) 國中部一、二年級，每班推派一隊，每隊 3-5 人，不可跨班，共計 9 隊。  
(音樂伴奏者若未參與演唱，則不計入參賽名額)。
- (2) 高中部自由組隊報名，每隊 2-5 人，可跨班跨年段，高中部最多報名 8 隊。報名隊伍若超過 8 隊報名，則進行初選，以優先繳交影音檔與歌詞前 8 隊獲參賽資格。（音樂伴奏者若未參與演唱，則不計入參賽名額）。

## 伍、競賽規定：

- 1、內容：自選曲一首
  - (1) 可以伴唱、伴奏、清唱等方式呈現，惟各種表演方式須自行準備。
  - (2) 歌詞內容不得穿插低俗不雅之用語。
- 2、時限：演出時間以 4 分鐘為限（含上下台換場時間），3 分 30 秒舉牌提醒，4 分鐘按鈴下台，逾時將視情況酌予扣分。
- 3、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英文科、音樂科及表演藝術科老師若干名擔任。
- 4、評分標準：英語發音 40%、音樂技巧 35%、台風 15%、創意 10%
- 5、注意事項：
  - (1) 團體歌唱比賽得變換隊形，隊員也可以依表演內容做適當裝扮。
  - (2) 播放伴唱音樂需事先自行消音，不得保留主唱及人聲和聲，並將 mp3 音樂檔繳至教務處，5 月 23 日(五)前，Mail 到 23010-02@nnjh. tn. edu. tw。
  - (3) A、繳交演唱歌曲之歌詞，格式如下：
    - 1、版面設定：A4、邊界：上下左右皆 2 cm
    - 2、標題：置中、18 號字、Times New Roman
    - 3、內文：置左、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 (4) 國中部特優隊伍將代表本校參加每年九月份臺南市英語文團體歌唱比賽。
  - (5) 競賽期間如有任何異議，請競賽員立即提出，逾時將不予受理。

## 陸、獎勵辦法：

1. 國、高中部各取特優 1 隊，優等 2 隊，甲等 2 隊，最佳創意獎 1 隊，各獎項得以從缺。
2. 國、高中組分別特優 1 隊 1000 元圖書禮卷；優等 2 隊各 500 元圖書禮卷；甲等 2 隊 300 元圖書禮卷；最佳創意獎 1 隊 400 元；總計 6000 元圖書禮卷。
3. 活動經費：
  - (1). 由本校由相關英文計畫支用
  - (2). 相關經費（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其他項下）支應。

陸、本實施計畫經英文科教學研究會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項目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元)	備註	經費來源
國中部 (圖書禮券)	30 (張)	100	3000	特優1隊1000元； 優等2隊各500元，共計1000元； 甲等2隊300元，共計600元； 最佳創意獎1隊400元； 總計3000元。	1. 相關英文計畫支用 2. 「3 材料及用品費」 —「32 用品消耗」
高中部 (圖書禮券)	30 (張)	100	3000	特優1隊1000元； 優等2隊各500元，共計1000元； 甲等2隊300元，共計600元； 最佳創意獎1隊400元； 總計3000元。	1. 相關英文計畫支用 2. 「3 材料及用品費」 —「32 用品消耗」
音響 租用	1 (式)	10000	10000	現場音響、耳機、無線麥克風租借費用	1. 相關英文計畫支用 2.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43 機器租金」
合計			16000		